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108
30 March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一〇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36〕：（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8-64073/A

下午3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6(续)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 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 1-3)

(b) 决议草案(A/42/L. 48)

佩纳洛萨先生(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在这一讲坛上再次重申它捍卫“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这一原则规定了国际协议的约束性以及我们《宪章》规定的必须真诚地履行这些国际协议。

显然，一个国家不能制订违反或无视国际规则的国内立法。国际规则实际上确定了国内法的限制性，承认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会使各国受制于别国的异想天开及其政治和经济利益。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大会所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我们这一组织和东道国美国在理解《成功湖协定》方面出现的僵局恶化。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任何作为一个协定当事国的国家都不可以引用它的国内法的决定来为不遵守国际协定的行为辩护。

按照上述理由，我们认为只能在国际司法范围内解释1947年《总部协定》的解释和范围。我们认为如果让国家法庭或国内司法部门对这样一个微妙的问题作出决定，那么这不仅是一个错误，而且也是一个可能威胁本组织指导思想的危险的先例。

我们完全相信大会在秘书长及其精明强干的助手们的斡旋的协助下，最终将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使我们能够阻止这一微妙的局势继续恶化，变成可能会损害我们这一组织前途的危机。

诺列加女士（巴拿马）：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主持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微妙问题的一系列会议。

三个星期之前大会开会审议一个在许多代表团看来本来就不应该发生的问题的时候，大家都怀着一线希望，认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呼声能够改变事态的发展，并确保在有关一方的行动中理智和公正将能够占上风。

甚至连东道国的代表也多次承认，1987年12月22日美国总统制订和美国国会通过的立法——即命令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机构的立法——违背了1947年签署的《总部协定》。

这代表着一种毫无顾忌的制造既成事实的政策，蔑视审慎和理智的态度，蔑视道德和法律原则，并且蔑视各国之间几十年来一直作为国际关系和多边合作基础的庄严传统。

东道国不能够把其国内立法同四十年前自愿承担的国际义务协调起来。实际上它单方面决定置其国际义务于不顾，把在国际条约中承担的义务必须放在国内法律之上的这一普遍适用的原则搁在一边。

关于如何解释《总部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这种冲突正是《议定》第二十一节所载几项保障措施所要解决的问题。这一节规定了在不能够通过谈判解决的争端中指定仲裁人的程序。这一节还规定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就争端的法律方面以及适当程序的适用问题提供咨询性意见。

上面所说的这些正是为了避免东道国进行单方面解释以便违背《协定》或使之无效。

然而，现在发生的正是这种情况，现在我们正面临这种公然违背《协定》的情况，我们惊奇地看到，东道国采取顽固的态度，决意无论如何也要采取违背法律的行动，根本不顾这样作会对谁产生影响，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

这一非法行径所形成的先例并不仅仅在于把巴解组织赶出美国的领土或赶出联合国的机构：正是联合国的完整以及联合国权威的基本原则受到了最沉重的打击。联合国的独立和活动的的能力受到了无法弥补的破坏，因为即使只是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也成了东道国的任意行动和偏见的受害者。

《协定》第11、12和13节规定东道国有义务接受那些应联合国邀请来参加联合国工作的代表团并向它们提供设施。巴解组织得到1974年11月24日第323 (XXIX)号决议的承认，并应联合国的邀请来参加联合国的审议工作，巴解的这种地位是符合《总部协定》第4条的规定的，特别是上述的第11、第12和第13节的规定。因此，东道国不能够以自己的问题以及同这些应联合国邀请的组织的关系为根据，来阻碍他们进入联合国总部，除非它决意要象现在这样无视《协定》并背弃它的所有诚意，可想而知，它当时签署协定是以这种诚意为基础的，而且它履行协定也是以这种诚意为基础。

这样就违背了“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该原则确定条约义务的不可侵犯性而且几个世纪以来一直作为文明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基础。

今天，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同100多个国家保持关系，并且在八十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里派驻观察员代表团，这样，应当听到巴解的声音，把巴解组织赶出这个世界论坛，赶出联合国就等于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代表权利。

如果不能向巴解组织提供一个论坛，联合国的完整和代表性就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这样会影响到联合国执行自己的艰巨和崇高任务的能力，在中东冲突的问题上情况尤其是这样，中东冲突从根本上说是一个涉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如果其中一方没有代表地位，那么解决的办法能够是可靠或可行的吗？

当人们谈到联合国的东道国的民主的时候，难道这只是口头上说的吗？难道这只涉及到在国境之内发生的情况吗？难道本地球上其他地区的人民没有同样的权

利，包括享有代表地位和让人们听到自己声音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吗？我们根本不用强调，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也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有义务公正和公平地履行这些概念。

难道可以根据一时的目标，对不同的国家随意采取不同的标准吗？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在实际上而不是在法律上回到了这样一些国家的行动方式：他们的唯一法律就是它们的实力。

在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这种严重和令人不安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载于 A/42/915/Add. 3，附件一文件中的秘书长说明的内容。

奥斯曼先生（索马里）：最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目前的情况，大会不得不再次举行会议，继续审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6，因为这涉及到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考虑的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采取的行动。

这个问题涉及的并不仅仅是美国和巴解组织之间的关系。它涉及的问题超过了这些关系：实际上这些问题危及国际法的基础以及指导联合国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关系的条约义务。我这里指的是 1947 年 6 月 26 日美国同联合国签署的《总部协定》。

自从成立以来，联合国大会的一贯做法是邀请广泛的观察员参加它的会议，其中包括非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族解放运动，以表示对普遍性原则的支持。这种邀请实际上受到了《联合国宪章》的鼓励。发出这种邀请是为了使联合国获得观察员对某些问题的意见和观点，因为它们对这些问题特别了解，或者作为群体或人民的代表，他们的意见对于适当审议直接牵涉到他们利益的问题来说具有关键意义。大会给予观察员机会行使自己的权利，这是对普遍性原则的支持。另一方面，大会也获得了它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文件和资料。

众所周知，大会1974年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正式观察员的地位，以便使它能够参与大会的工作。东道国履行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同意巴解组织在纽约建立自己的办事处，并适当地承认它观察员代表处的地位。观察员代表团有权力维持办公室和通讯设施，以有效地为联合国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它的代表应该获准自由进出属于东道国管辖的领土，这已获得承认。

因此，当东道国美国宣布将于1988年3月21日、或在这一天前后关闭巴解组织纽约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时，大家都觉得非常失望和不安。美国提出的理由是，美国司法部长已经确定，由于美国国会通过的一项国内立法，他必须这样做。这一事态发展使得美国根据与联合国达成的《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与它的国内立法发生冲突。东道国的决定所产生的后果将损害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这一整套概念。

在世界上联合国建有办事处的地方，许多东道国都与联合国签署了《总部协定》。在所有这些地方，《协定》发挥的作用使所有有关的人都感到满意。本组织的作用要求允许它在不取决于国内政治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履行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责任。它必须能够在不受东道国政府侵犯其独立性的情况下发挥作用。根据《总部协定》，东道国有义务确保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房舍不受侵犯，确保其不受任何将影响它正常工作的限制。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程序解决目前有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争端。应该说服美国同意秘书长的请求，即正式承认存在着这种争端，必须根据《总部协定》规定的解决程序获得解决。

已经在有些问题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如果国际义务获得严格尊重和履行，这些问题本来是不会产生的。在这一方面，我要向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发挥的作用致以敬意。他尽了一切力量，寻求在《总部协定》的框架内以友好的办法解决与东道国的问题。但不幸的是，从1988年3月11日的文

件A/42/915/Add. 2 所载的他的报告中，美国似乎已决心在这一问题上一味采取单方面的行动，不管后果如何。

直到1988年3月11日，美国常驻代表才对秘书长1月14日、2月11日和3月4日的信件、以及大会1988年3月2日第42/229 A 和B号决议作出答复。我们曾经希望，推迟答复这些信件的情况可能意味着东道国的态度出现了变化，然而我们却极为不安地发现，美国司法部长打算于1988年3月21日或这一天前后，采取法律行动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采取的立场。他在这些问题上提出的事实是不容辩驳的，是严格依据《协定》的规定和条款以及国际法提出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属于《总部协定》的管辖范围，根据《宪章》第一〇五条，巴解组织有权设立和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必须能够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公务。

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作为本组织的缔造国和在国际关系中强烈提倡法制的国家，东道国政府能够遵守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行事。

皮特阿卡先生（阿尔巴尼亚）：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再次复会审议美国国会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这不仅明确表明了国际社会关心和关注这一问题，而且还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坚决反对这种武断的决定。

这项决定理所当然地受到谴责，因为它是对《总部协定》的公然违反，东道国对联合国内政的公开和危险的干涉以及对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的严重威胁。阿尔巴尼亚人民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这一评价，并同多数会员国一起对这种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对联合国组织的严重挑战提出合法的抗议。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赞成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立场，并赞赏他在最近写给美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提出的抗议，他在信中正确地指出：

“我特别无法接受信中的以下言论：美国可以不理它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而行事。鉴于美国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责任，我希望你重新考虑这段话所具有的严重影响。”（A/42/915/Add.3，附件一）

阿尔巴尼亚党和人民的领导人拉米兹·阿利雅同志在向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第九届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强调：

“……侵犯各国人民的主权，肆无忌惮地侵略性和野蛮性，践踏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无视公众舆论，这些是美国帝国主义外交政策的基本特点。”

美国推行霸权政策，不断进行侵略，它公然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在世界许多地方公开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它一再拒绝接受和遵从联合国大会及其机构对法律程序作出的决定，它拒绝尊重其国际义务，这些事实清楚地证明了这一不可辩驳的事实。美国国会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决定再一次证明了这一事实，这是美国公开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挑战和将大国的意志和苛刻的条件强加于人的新企图。对把美国国内立法放在国际法和法律制度之上的这种做法不能作其他的解释。在国际法面前，没有也永远不能有大国和小国。大国的霸权主义和苛刻条件对主权人民和国家来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们断然拒绝霸权主义和苛刻条件，并将永远向它作不妥协的坚决斗争。

在美国国会目前的决定这个问题上，我们面临着一个基本的政治问题，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联合国组织的完整性及正常和独立的职能，而且还关系到联合国四十多年来一直在处理的一个十分尖锐的国际政治问题——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返回被掠夺的祖国的合法权利。

美国国会选择这样一个政治时机制定所谓的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决不是偶然的。这条法律正是在整个公众舆论——阿拉伯和国际舆论——表示一致支持公正解决中东问题尤其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时候起草和批准的。这条法律正是在国际社会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建立自己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参加解决这个问题的每一个进程的无可非议的权利的时候出笼的。

选择被占领土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站起来举行真正的、有力的人民起义反对以色列占领者前所未有的暴力和暴行这样一个时刻宣布这项决定也不是偶然的。得到爱好自由的所有人民和国家的广泛支持和声援的大规模的人民起义公开表示了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尽快实现他们建立自己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正当的民主愿望的决心。

同时，象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在联合国组织的代表权这项决定一样，美国政府最近提出的所谓的中东和平计划是美国推行的反巴勒斯坦和反阿拉伯政策公开支持它在该地区的工具以色列的侵略和吞并主义阴谋的又一个明确的证据。美国这项被叫作过渡性协议的新倡议故意完全忽视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建立民主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项倡议向巴勒斯坦人提出的只是具有欺骗性的要求停止起义的呼吁。这就是为什么它作为一项反巴勒斯坦和反阿拉伯计划受到谴责和指责，并且受到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唾弃。

许多表示关切的会员国代表团正确地说，美国公开违反《总部协定》，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决定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它为东道国违反本协定，尤其是关于仍在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自决和民主特征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在国际论坛中的代表资格方面违反本协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他们的代表资格是这些人民享有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这项权利得到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支持和捍卫。这是很早之前就得到大会决定和《宪章》本身认可的权利。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坚强有力地捍卫这项权利，国际社会必须坚持向违反多数意志和国际法的每一个企图和行动作斗争。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时代的实践证明，在帝国主义大国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的压力面前后退和对纠正他们的政策的可能性抱有幻想对各国人民的自由、主权和国际安全已经造成，并正在造成重大损害。人民的愿望和利益、和平事业与世界安全要求所有爱好和平的主权国家坚决反对超级大国的侵略政策和活动，反对它们在全世界建立霸权地位和将它们意志和苛刻条件强加于人的企图。

苏越先生（文莱国）：当我们三个星期前在续会上讨论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处由于《1988和1989财政年度美国对外关系授权法》第10节“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将被关闭这一问题的时候，大会差不多一致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A/42/L.46和L.47）。我们通过决议时的差不多一致性应该向美国政府发出一个有力的信号，表明143个会员国对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场。

大会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奥肯大使的发言感到极大的鼓舞，他说，

“美国政府将认真考虑各国在这次复会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

他接着说

“我国政府依然想依照《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法律，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办法。”（A/42/PV.104，第29页）

尽管人们听到了这些令人安心的话，但奥肯大使本人在附在秘书长报告之后的一封信中向秘书长通报了情况，信的内容已众所周知：

“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不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它必须遵照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关闭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机构。”（A/42/915/Add.2，附件一）

我们今天再次复会，重新提醒东道国注意《总部协定》是一项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其缔约国必须加以遵守。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再次在大会上就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的问题发言，以表达我们对美国政府准备采取这一行动的决定的严重关切。

我们——或者所有在座的其他国家代表团——都毫不怀疑，美国关闭巴解办事处的行动违反了《总部协定》。如果这一决定得到执行——司法部长已表明将执

行这一决定——那么不仅会给美国与联合国之间签署的《联合国总部协定》的地位带来严重影响，而且还给联合国的作用带来影响。

实际上，所有代表团都表示了这种关切，并呼吁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美国政府仍然有时间对此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则期望美国遵守《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保证联合国能够在不受东道国阻挠的情况下发挥作用的义务。

很多代表团还表示担忧：虽然面临被关闭的是巴解组织办事处，然而这种行动的影响却是深远的，会破坏美国帮助创立的这一机构。

我们愿重申对于该问题的立场。巴解组织是联合国根据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而邀请前来的，正如决议明确指出，它不是派驻美国的。因此，它不属于美国的管辖范围。国际社会决定，实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包括巴解组织的参加，因为它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因此，它出席联合国会议是十分重要的。《总部协定》明确指出，美国作为东道国负有国际义务，应提供便利让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都不受阻碍地履行职责。实际上，自《总部协定》于1947年生效以来，东道国对该义务的遵守使联合国得以用其缔造者——其中正好包括美国——意图中的方式发挥作用。如果本机构直到不久之前没有享受到东道国美国政府提供的充分支持、合作与慷慨相助，人们很难设想它是怎样发挥作用的。

正象联合国由于美国的支持、合作与贡献而得到加强一样，它也会由于美国撤回这种支持而受到削弱。作为一个小国，文莱国把联合国及其理想看作是力量的泉源。因此，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任何国家、特别是象美国这样的超级大国削弱联合国的举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为寻求公正地解决目前困难的情况以保护联合国的整体性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我国代表团继续希望，美国政府将对各国代表团在复会期间所表达的意见作出积极反响。我们总觉得，美国政府

的意图不是要用忽视其国际义务的单方面决定来削弱这一国际组织。我们总认为，美国政府以其无边的智慧将发现，关闭巴解组织设在纽约的办事处的决定将会破坏争取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有意义的努力。最后但仍是重要的一点，我们认为，美国政府将会意识到，其打算采取的行动是违背它的信仰和主张的。

霍恩费尔纳先生（奥地利）：1988年3月1日，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复会期间，奥地利表示希望：我们面前的问题将能够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得到解决。

尽管三星期已经过去，我们今天仍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问题仍未根据1988年3月2日的第42/229A号决议得到解决。

奥地利愿再次重申，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根据第3237(XXIX)号决议而受邀请前来的，因此，应受到1947年《总部协定》第11节所规定的待遇。同时考虑到协定的第12和13节，以及《联合国宪章》的第104和105条，我们认为巴解组织必须获准在联合国维持其观察员代表团，以便能够履行其公务。因此，我们对东道国在这一问题上所作的决定感到遗憾。

我还愿再次强调指出，我们对于秘书长的磋商尚未实现对这些问题的圆满解决而感到遗憾。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存在着争议，应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加以解决。因此，联合国与东道国双方都应采取解决争议的程序。然而，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应像过去13年中一样，同时获准充分履行其职务。

最后，我愿表示，我们希望秘书长和东道国将找到适当的方法和手段以圆满地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将以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的情况下解决这一问题。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我们很高兴看到你再次在我们中间主持并积极地推动我们的审议，尽管我们宁愿你在更加正常、更加有利的环境中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本次辩论的第一部分，这决不是因为我们对此不关心——因为这将是不符合我们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政治和外交支持、我们作为不结盟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所作的承诺和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具有的有关心——而是因为在本月初，我们仍然抱有这样的印象，美国政府将遵守去年根据符合国际惯例的法律理论作出的保证。我们确实相信，东道国政府，我们的对话者——我们强调，我们唯一的对话者——将会在三月二十一日之前与美国国会作出安排，保证《总部协定》的完整。从法律上说，在这个具体问题中，没有任何东西阻碍在国会与政府间寻求和找到一种妥协方式，尤其因为在违反新闻和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关闭华盛顿的巴解组织办事处已经使它们感到满意了。

当美国代理常驻代表说他的政府将仔细考虑复会中提出的意见时，我们感到我们的立场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所有意见都强调：《总部协定》适用于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美国总统于1987年12月22日签署了《外交关系授权法》之后，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存在着争端；并且在其他解决方法穷尽之后应诉诸国际仲裁。

因此，据我们所知，一般说来这些是国务院过去所捍卫的立场，当美国代理常驻代表于3月2日指出：

“本政府仍然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法律寻找这一问题的适当的解决方法”，（A/42/PV.104, 第29页）

的时候，我们认为对这些法律文件的列举明确承认《宪章》优先于《协定》，《协定》优先于东道国的国内法律。这是我们的希望。

我们的乐观未能持久，秘书长报告的增编二和三的发表打破了我们的幻觉。我们赞扬他所用的坚定、明确的语言，尽管一些人出于可以理解的理由本来会用更温和的语言。

这并不是联合国干预一个会员国内政的问题。我们无权说谁是谁非——司法部、

国务院或国会。但在这也许是出于政治理由存心保持的混乱的中心存在着一个客观事实：在这一特定事件中，美国政府不想或没有能力遵守其国际义务。这是我们在阅读美国代理常驻代表1988年3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件时得出的第一个结论。这也许看来太绝对，但其基础是我们对国际法两种惯例的承诺，某些流派已经把这两种惯例当作原则：一国成为条约、公约、协定或合同的缔约国之后，对主权强加了限制，如发生争端，国际法条款优先于国内法条款，后者是前者的必然结果。

美国司法部最近的行动看来对这两点提出了挑战，也许是因为一国独立的绝对而是理论性的权利，这有时被称为主权的外部表现。实际上，无视《总部协定》的义务相当于放弃该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分，以便收回不能受到限制的主权。这种形式对联合国来说极为严重，因为《总部协定》可能被随后通过的国内法律所取代，这样，其全部精髓——

“使联合国在美国的总部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完成其职责并达到其目的”(大会第169号决议(II)，第27节)

将受到损害。看来众议院和美国参议院一致邀请联合国在美国建立永久总部的事已经过去很久了。还要过多久我们也许会不得不演出蒂图斯与贝雷尼斯这出精典戏剧，其中蒂图斯被迫把贝雷尼斯送走，不顾他们两人有什么愿望？

我们从美国代表团的信件中得出的第二个结论是，美国政府不希望把它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尽管《总部协定》里存在着的一项仲裁条款。无视宪法和美国立法所产生的含糊使得有时间玩弄“颁布”、“签署”和“贯彻”之类的字眼，并否认争端的存在。这种含糊现在尚未被消除，因为显然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观点至少在两点上明显不同：第一点是《外交关系授权法》第十章是否适用于巴解组织常驻代表团；第二点是在争端中是否必须诉诸仲裁，而这是所谓文明国家承认的普遍法律之一。

我们不想预先猜测国际法院将要得出什么咨询意见。然而，美国代理常驻代表的信件和美国司法部长的信件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想以它自己的方式解决这一双重争端。这一无法辩解的概念必然会导致反证法和下列结论，只有仲裁是有效的，特别因为《总部协定》尚未被放弃。

另一个使我们迷惑不解的问题是：我们获悉，美国司法部打算在某一美国联邦法院中采取行动，以保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遵守《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的规定。使我们感到迷惑不解的有3点。

第一，为什么要把《总部协定》与所谓的《法案》是否协调，即该《法案》能否适用于巴解组织的问题，并成巴解组织有义务遵守该《法案》的问题？这样做只能制造混乱，严重的损害联合国组织。

第二，假设某一联邦法院决定，巴解组织必须遵守该项《法案》的规定，服从《法案》的要求。美国政府是否会根据其国际义务向最高法院上诉？反过来说，如果某一联邦法院决定，巴解组织在维持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问题上没有遵守该项《法案》，那么，负责执行该《法案》的司法部是否会就此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这里可以提出完全相反的各种假设，每种假设所得出的结论都有助于说明东道国的真正意图。

最后，我们不知道，在法院裁决这一问题是由联邦法院作出决定了结，还是将再提交国家或国际法院审理？

在现阶段，如果我们想要秘书长能够代表联合国组织有效地进行辩护，我们就必须掌握明确的情报。因为，说到底，既使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巴解组织，既使大家都感到关心，事实依然是，这一问题涉及联合国组织的法律责任，它必须采取行动，以免使自己的信誉和权利受到进一步损害。

我们都知道存在着一些矛盾。我们知道，无论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最后结果如何，都必然留下苦涩的回味，尤其是象我们这样的国家，我们不能接受一方面

企图在地面上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另一方面有企图在外交上剥夺他们唯一、合法代表的地位——无论是不让它参加国际会议，或在联合国代表巴勒斯坦人民。

我们认为，不管采取固执己见的态度在意识形态上对鼓吹这样做的人们来说多么合情合理，根据法律的含义寻求一项折衷的办法比那样固执己见更加有益。不论我们怎样看这一问题，解决这场“不幸事件”唯一合理、合法的途径就是寻求国际仲裁——除非有第三方现在出头，提出一项和解的程序，现在还来得及。

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主席先生，这是你一个月来第二次主持大会。出现这种空前的情况说明了国际社会正经历着多事之秋，也是利比里亚有机会通过你为和平事业作出贡献，用《宪章》的话说，帮助创造条件，以便维持正义和尊重有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产生的义务。您以广博的经验和事实所证实的外交技巧使我国代表团深信，你将指导本届大会续会会议的工作取得积极的成果。

尽管遭受挫折，联合国依然代表着人们伟大的理想，希望通过世界各国共同认真的努力，促进国际合作、和平与社会进步，克服导致两次世界大战及其灾难后果的偏见、仇恨与贪婪。今天，人类日益相互依赖，使到我们更加必须坚持和平共存和国际友善的普遍愿望。这些基本思想使联合国生存的理由、暂时的、政治上的权宜之计无助于这些思想。

我国代表团对赫伯特·奥肯大使最近给秘书长的信感到迷惑不解和恼火，那封信说，美国司法部长决心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的办事机构

“不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A/42/910/Add. 2，附件一）

这封信和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长发出最后通牒的通知一起，构成了一项实实在在的威胁，他们提出了一个限期，在大会造成了深刻的不安和忧虑。更加令人失望的是，造成这一危险的先例，被绝大多数发言者认为是不尊重法律的行为的正是美利坚合众国这一慷慨大度的国家。

联合国东道国美国从其领土上驱逐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不符合美国与联合国在1947年6月26日签署的《总部协定》。因此，该《协定》第11、12和13节是否适用于巴解组织，不能由某一方面单方面的决定。

这场辩论中的一个重要情况是，参加辩论的人们几乎一致地热情捍卫一项原则，放弃这项原则将使联合国组织的信誉成为严重的问题。此外，这次辩论也使各国看清了双方的主要论点和基本态度。辩论的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认识到，这是一场关系到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作用的争端。

如果情况正是如此的话，那么理所当然地应当正式引用《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以便维护我们这一组织的完整性和可生存性。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任命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作为仲裁人。

我国代表团坚信，会员国在向本机构提出这一紧迫问题时，并不是想使东道国的内外政策服从于联合国的以多数票通过的决定。采取这样的行动是必要的，因为美国政府并不是没有认识到如果用来指导一个机构的一整套规则的制订者不尊重并且不保证履行这套规则，那么这一整套规则等于不起任何作用，无论这套规则所适用的那些国家的力量和权力如何。《联合国总部协定》也不例外。我们相信美国政府会同意这一观点。

我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表示感谢，他一直勇敢地履行他的职责，不论有关的那些国家的力量和权力如何。《联合国总部协定》也不例外。因为秘书长继续维护《宪章》和《总部协定》的原则，从而保证了我们这一组织、我们这一组织的会员国、非会员国以及被邀请者的利益。秘书长在那些为和平、正义以及尊严而斗争的人们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曾经促使弗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及其同一时代的人设想建立一个为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服务的国家组织的那种精神和梦想将会渗

入到华盛顿决策者的头脑中去，使他们重新考虑涉及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1988年至1989年的《对外关系授权法》的第10条。

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后不到3个月的时间里两次复会审议实际上已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过的一个具体项目在联合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一事实反映了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且表明各会员国都普遍认识到这一问题可能会对联合国的前途、联合国的独立性以及有效性产生的影响。

美国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决定是公然违反《总部协定》的行为。《协定》还是第一次受到这样严重的考验。一致反对这一决定的事实表明在我们这一组织的前途问题上，在我们这一组织四十年来所具有的普遍性问题上存在着极其严重的危险。尽管我们都认识到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它反映了美国敌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立场，我国代表团还是不得不同意前几位发言者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的意见。

美国的决定以及它拒绝遵守《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仲裁程序并且拒绝在国际法庭出庭的行为在东道国与国际组织关系方面开创了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如果美国国会和美国政府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意见分歧，我们相信美国政府能够抵制国会的行动，如果它愿意这样做的话。但是，美国政府把国内法置于国际法之上的立场使我们感到有些担心。美国政府至少应当要求美国法院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最后，由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事实上可能被关闭，国际法也许就受到了违反，联合国的信誉及其前途也许就被破坏了。但是，我们相信巴勒斯坦人民不会从此变得沉默，它的权利不会受到这一决定的侵犯；只要巴勒斯坦人民还没有通过其唯一的合法代表，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获得它的不可剥夺的民主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意志就不会被削弱。

主席：在请下一位发言之前，我请突尼斯代表介绍载于A/42/L.4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格扎尔先生（突尼斯）：相信需要对维护联合国、《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总部协定》的不可侵犯性提供保证，需要维护联合国的独立性和行动自由的权利，考虑到联合国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区域和国际争端的不可替代的机构的先锋作用，为了维护各国人民的正义事业，在指导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国际法的原则基础上，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签署的《总部协定》之间的条款规定的基础上，我十分荣幸地向大会介绍载于文件A/42/L.4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我这样做的时候代表的是我国代表团——突尼斯代表团——和下列各会员国代表团：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摩罗、刚果（由于刚果代表团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刚果不是3月2日第42/229号决议的提案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根据规定继续积极审查第42届会议议程项目136之下的问题的大会第42/229A号决议以及1988年3月2日大会第42/461号决定，在秘书长发表了载于1988年3月11日文件A/42/915/Add.2和1988年3月16日文件A/42/915/Add.3的报告之后，大会又召开了会议，因为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议执行规定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纽约的办事机构的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

“而不管美国根据《联合国和美国之间关于联合国总部协定》可能承担的什么义务。”（A/42/915/Add.2, 附件1）

这就表明东道国无视其根据它自愿同联合国达成的《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也表明它反对《协定》为解决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端而规定的法律程序。

现在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因为东道国政府没有对秘书长为在《总部协定》第21节的基础上解决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争端所作出的不断努力作出反应，而且还因为东道国没有对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在1988年3月2日的会议上通过的第42/229A号决议作出积极的反应，大会在第42/229A号决议中确认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的执行“将违背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第3段）

大会还呼吁东道国“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条约义务，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关于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公务的现行安排。”（第5段）

因此，决议草案A/42/L.48在执行部分中包括下列内容：

“坚决支持秘书长所采取的立场并对其报告表示非常赞赏；

“重申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符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设立并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其公务；

“确认《协定》极端重要……；

“决定对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适用和强制执行《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拨款法》第十节……违反东道国在《总部协定》下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重申联合国和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对《总部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存有争端，应起用《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这是解决争端的唯一合法补救办法，并要求东道国提名其参加仲裁法庭的仲裁员；

“对东道国未能履行其在《总部协定》下的义务，表示遗憾；

“敦促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采取初步的措施，以确保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得以执行公务；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适当组成仲裁法庭……；

“还请秘书长就此事项的发展情况毫无延迟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定继续积极审查此事项。”

虽然已经为时已晚，我们还是希望东道国能够积极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立场，依赖《总部协定》第21节中规定的法律解决办法，因为这是合法和明确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手段。如果这样做，我们就可以维护联合国的不可侵犯性和国际法的不容违反性，这可以重新承诺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精神。

约克·冯瓦滕堡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不胜荣幸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

12国多次声明，根据《总部协定》，东道国有义务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人员进入并留住美国执行其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务。因此，12国支持了大会第42/229A号决议，因为该决议重申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

在这一问题上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和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努力。我们完全支持他。但到目前为止不幸没有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一问题，甚至局势显得更为困难。

美国司法部长最近决定根据《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纽约办事处，不管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美国所承担的义务为何，12国对此表示关注。

决不能援引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义务的借口，这当然包括根据《总部

协定》承担的义务。《协定》对于联合国正常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为了使这个世界组织免遭严重损害，必须最谨慎地遵守《协定》。

12国认为，应该根据《总部协定》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解决这一争端。因此，12国敦促在东道国的参与下立即开始《总部协定》第21节中提到的仲裁程序。

12国希望仍然能够根据《总部协定》解决这一问题，允许巴解组织维持自己的设施，使巴解人员能够履行作为联合国观察员所承担的一切公务。

塔纳西亚先生（罗马尼亚）：和其他国家一样，罗马尼亚深为关切地注意着联合国和美国之间关于1947年6月26日《总部协定》的条款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处的适用性这一争端上最新发展事态。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要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不断采取的行动，保障充分遵守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达成的《总部协定》。

秘书长在报告(A/42/915/Add.2和3)中提供的情况和美国代表的发言表明，东道国不愿意遵守自己的条约义务，不愿意保证不采取行动损害有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执行公务的现行安排。

我们认为，关闭纽约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决定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这种行动不符合美国向联合国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

罗马尼亚一贯支持联合国通过决议呼吁东道国尽最大的努力保障所有常驻代表团的正常工作，尤其是采取充分措施，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鼓励、发起、组织或参与危及代表团和代表安全的活动。

人们普遍承认，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得1947年的《总部协定》的各项规定的保护；因此，它应能够建立和维持适当的住所和设施，代表团成员应能够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履行公务。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1988年3月16日的报告（A/42/915/Add.3）中阐述的立场是完全正确的，这一立场是从法律观点出发的。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即美国对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所作的声明是不能接受的。鉴于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责任，我们还同秘书长一起要求美国重新考虑这一声明所具有的严重影响。

当然，即便在美国和联合国之间的争端的这个阶段，《总部协定》的有关条款对如何解决这一争端的问题作出了答复，本协定规定，双方之间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作最后决定。我们认为，将争端提交仲裁将是十分有益的。同时，东道国应不采取任何关闭巴解组织常驻代表团办事处的措施。毫无疑问，任何妨碍该代表团履行公务的措施将不仅违反《总部协定》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而且将是对《联合国宪章》本身的严重违反。这将对整个联合国组织的正常职能造成无法估计的后果。

应该强调，任何妨碍巴解组织开展在联合国的活动的行动将对目前寻求中东冲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努力产生消极影响。现在紧迫需要的是所有国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并且在联合国主持下迅速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根据这一主要的要求，罗马尼亚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再次呼吁美国停止采取任何不利于设在纽约的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开展正常工作的行动。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为恰当地设立《总部协定》规定的仲裁法庭进行努力。

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同时强调，罗马尼亚坚信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忠实地履行各国承担的义务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奉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促进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是极其重要的。

主席：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提供进一步情况。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今天，我们收到了用手传递的来自华盛顿特区司法部长办公室的美国司法部长埃德温·米斯第三先生的信。这封信是写给

“祖赫迪·拉迪普·特尔齐先生”——

那是我本人——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115号东65街

纽约，纽约”

该信内容如下：

“亲爱的特尔齐先生：

“你1988年3月14日的信已收悉。

“我了解你的立场，即要求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违反了我們根据联合国的《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因而违反了国际法。然而，除了若干支持我们的行动的依据之外，美国最高法院一个多世纪以来坚持认为，国会有权使条约无效，并因而为了国内法使国际法无效。在此国会决定不理国际法，禁止所有巴解组织办事处在本国的存在，包括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存。在履行我实施这项法律的义务中，我唯一负责任的做法是尊重和遵从这项决定。

“此外，你应该注意到《反恐怖主义法》除禁止巴解组织在美国管辖范围内建立或维持办事处之外还有其他的规定。我尤其要提醒你注意，第1003(a)和(b)小结，其中禁止任何人接受或使用来自巴解组织或其代理人的任何资金来促进巴解组织或其代理人的利益。该法案的所有条款于1988年3月21日生效。

“正如我们先前通知你的那样，司法部打算如有必要在美国联邦法院采取行动，以确保你遵从该法的条款。

“如果你对此事有任何疑问，可与司法部联系，其电话是(202)633-2051。

你的忠诚的，

埃德温·米斯第三”

我认为，在大会和国际法院正处理这一事项的时刻送这样一封信清楚地表明东道国是怎样尊重其法律国际义务的。好象大会、国际法院和所有的会员国在这里都不存在，或者没有发表过任何意见。我们相信——确实我们确信，大会将承担其责任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捍卫和保护将对巴解组织代表团提供保障的《总部协定》。

工作安排

主席：在休会之前，我要把工作安排告诉各位成员。

还有一位发言者要就该项目发言。此外，一项有关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42/L.48)现已摆在大会面前。因此，我们将于明天，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点30分开会，以结束这场辩论并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下午5点10分散会。